



合 景 泰 富

KWG PROPERTY HOLDING LIMITED

合景泰富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合景泰富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6樓維港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5分。
3. 重選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袍金。
4. 重新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無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規限下，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並作出及授出可能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a)段所授予之權利，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或結束後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僅供識別

- (c) 本公司可依據上文 (a) 段之授權由董事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20%(不包括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下可能授出之認購權獲行使而進行之股份發行;或(iii)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為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而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或配發股份之類似安排發行股份;或(iv)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之特定授權所發行者),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賦予董事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更新之日;及

「供股」乃指董事於訂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或(如適用)有權參與建議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有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其他證券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無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
- (b) 本公司獲授權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上文(a)段授出之批准須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賦予董事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更新之日。」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無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通過本通告第5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後，擴大董事根據本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配發、發行或處置任何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方式為於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加入本公司根據本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之總面值，惟有關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張永良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任何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一名以上之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人核證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及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有關股票連同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4.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66條，大會主席將就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
5. 就本通告第3及5至7段所載普通決議案而言，提供有關重選董事及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詳情之通函，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寄發予股東。將於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二。
6.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本通告的中英文版本之間如有不符，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孔健岷先生(主席)、孔健濤先生、孔健楠先生、李建明先生和徐錦添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戴逢先生、李嘉士先生和譚振輝先生。